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B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份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系5%以上股东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转让股份,转让数量为6,9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4%),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国有股份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国有股份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告知函》,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6,969,600股非流通B股股份(作价人民币6,721,822.85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拟让股份数量(股)	6,969,600
拟让股份比例(%)	3.84
转让价格(元/股)	0.9644
协议转让对价	6,721,822.85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 √其他:接受股份作为转让方对受让方的非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其他:股份作价出资而无资金给付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转让方全资控股受让方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9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4%),通过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浦东锐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锐祎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浦东新区国资委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4%)。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浦东资本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9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4%),浦东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浦东锐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浦东新区国资委通过浦东资本与浦东锐祎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下属全资企业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浦东新区国资委	6,969,600	3.84	-6,969,600	-3.84	0	0
浦东资本	0	0	+6,969,600	+3.84	6,969,600	3.84
浦东锐祎公司	7,260,000	4.00	0	0	7,260,000	4.00
合计	14,229,600	7.84	0	0	14,229,600	7.84

注:浦东锐祎公司为浦东资本全资子公司,为浦东资本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结构变化图示如下: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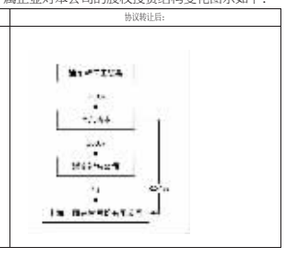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落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本运营效率、服务引领区建设的战略性安排,根据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部署,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资组建浦东资本。浦东资本以"存量资产运营、市值管理、外部董事专业管理"三大核心功能为支柱,肩负资本"运营平台"、转型"赋能引擎"、国资监管"协同支点"的战略使命,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服务浦东国资国企改革大局。

为完成浦东资本的组建出资,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69,600股非流通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注入至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56000 □不适用
单位负责人	张耀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1号楼
机构性质	机关法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相关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62405767XH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罗芳艳
成立日期	2007-06-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428号304,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兆景路210号B座8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浦东新区国资委100%持股
主营业务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7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和浦东资本签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双方

出让方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受让方为浦东资本。

2、本次协议转让方式及标的

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之6,969,600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作为对乙方的非货币出资。

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甲方将目标股份作价人民币6,721,822.85元,作为对乙方的非货币出资。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不涉及公司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问题。

4、权益变动有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逢生。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优化国资监管、发挥平台公司功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丽B
股票代码:	900939;93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428号304,30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兆景路210号B座801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一致行动人:	上海浦东锐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C座一层M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兆景路210号B座801室
股份变动性质:	不变

签署日期:2026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资本、受让方	指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方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公司、汇丽B	指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锐祎、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浦东锐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直接持有的汇丽B6,969,600股B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4%)协议转让给受让方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芳艳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05767X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06-27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浦东新区国资委持股10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428号304,30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兆景路210号B座801室
联系电话	021-6881897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资本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罗芳艳	女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2	黎作强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	侯洁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4	安龙全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浦东锐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龙全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834M56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提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4-03-1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C座一层M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兆景路210号B座801室
联系电话	021-6881897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祎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安龙全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浦东资本100%的股权,为浦东资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浦东资本直接持有浦东锐祎100%的股权,为浦东锐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浦东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公司。最近两年,浦东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祎的控股股东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变更为浦东资本,浦东资本系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公司。最近两年,浦东锐祎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祎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有的汇丽B3.84%的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约定的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逢生。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汇丽B6,969,600股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浦东锐祎间接持有汇丽B7,260,000股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两者合计持有14,2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公司6,969,600股,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祎持股数量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4,2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主体及签订时间

出让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划转标的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有的汇丽B非流通股合计6,969,600股B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3.84%。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不涉及汇丽B职工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汇丽B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汇丽B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汇丽B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汇丽B享有和承担。

4、股份划转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5月15日,浦东资本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决议。2026年6月17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浦东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非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逢生。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芳艳

2026年6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锐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安龙全

2026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芳艳

2026年6月18日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锐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安龙全

2026年6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股票简称	汇丽B	股票代码	9009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428号304,306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上海浦东锐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C座一层M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浦东资本通过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祎间接持有汇丽B7,260,000股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人浦东锐祎间接持有汇丽B7,260,000股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流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6,969,600股 变动比例:增加3.84%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6,969,600股(直接持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3.84%(直接持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是否已花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本次转让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国有股东以上市公司股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非货币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芳艳

2026年6月18日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锐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安龙全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并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赵家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家兴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赵家兴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家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家兴,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数字IC设计工程师、电力物联网芯片IC设计经理、数字IC部主要负责人,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赵家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股,间接通过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93,347股,赵家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赵家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YAOLONG TAN先生、王万里先生、杨凯先生、陈忠先生、金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吴泽勇先生、石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赵贵宾先生、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徐赞先生、娄爱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512-62559288

邮箱:ir@triductor.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6幢18楼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6幢18楼哈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14,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14,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2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2627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750,0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AOLONG TA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占一字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3、董事候选人刘海燕、吴泽勇、陈忠、金光杰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6,555	99.7949	72,096	0.1896	5,852	0.015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6,555	99.7949	72,096	0.1896	5,852	0.015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6,555	99.7949	72,096	0.1896	5,852	0.0156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6,555	99.7949	72,096	0.1896	5,852	0.015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6,555	99.7949	72,096	0.1896	5,852	0.015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6,555	99.7949	72,096	0.1896	5,852	0.015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43,325	99.8127	65,326	0.1718	5,852	0.0156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6,555	99.7949	72,096	0.1896	5,852	0.0156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6,555	99.7949	72,096	0.1896	5,852	0.01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YAOLONG TA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27,837	98.9828	是
10.02	《关于选举王万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27,835	98.9828	是
10.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26,835	98.9802	是
10.04	《关于选举陈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26,835	98.9802	是
10.05	《关于选举金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27,335	98.9815	是

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刘海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26,834	98.9802	是
11.02	《关于选举吴泽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26,831	98.9801	是
11.03	《关于选举石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68,831	99.09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9,919	81.3462	72,096	17.2533	5,852	1.4005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9,919	81.3462	72,096	17.2533	5,852	1.4005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9,919	81.3462	72,096	17.2533	5,852	1.4005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39,919	81.3462	72,096	17.2533	5,852	1.400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